

广东省博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卫生检验中心）

卫生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：18GC40012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检验类别：	直管监测
受检单位：	罗阳自来水有限公司	检验/采样单位：	博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受检单位地址：	罗阳镇	检验/采样单位地址：	罗阳镇博罗大道中 819 号
联系电话：	——	样品数量：	1500ml
评价依据： ☒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（GB5749-2006） ☐ 游泳场所卫生标准（GB9667-1996） ☐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（GB3838-2002）			
相关技术资料：博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8GC40012 检验报告。			
卫生评价： 本次所检项目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06）要求。 （以下无正文）			
			
评价人：		校核人：	
		签发人：	
2018 年 7 月 1 日	2018 年 2 月 1 日	2018 年 12 月 1 日	

注：

- 1、本评价单一式三份，一份交监测科室存档，一份交质管办存档，一份交受检单位。
- 2、本评价单只对本批次样品负责。
- 3、本评价单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之用，涂改、增删、未加本单位评价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- 4、本评价单与检验报告单配套使用。
- 5、咨询电话：0752-6737783
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 2018 年 01 月 23 日

检验日期 2018 年 01 月 23~31 日

受理编号: 18GC40012

样品名称:	出厂水	商 标:	—
受检单位:	罗阳自来水有限公司	检 验 类 别:	直管监测
受检单位地址:	罗阳镇	样 品 批 号:	—
采样单位名称:	博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样 品 数 量:	1500ml
实验室名称:	博罗县卫生检验中心	采 样 人:	苏雪珍、王小英
实验室地址:	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 819 号	包 装 情 况:	—

一、检验方法及说明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 — 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限值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限值
01. 浑 浊 度 NTU	0.17	1	17.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 mg/L	0.06	0.3
02. pH 值	7.04	6.5-8.5	18. 三氯甲烷, mg/L	<0.0002	0.06
03. 铁, mg/L	0.0309	0.3	19. 四氯化碳, mg/L	<0.0001	0.002
04. 锰, mg/L	<0.0001	0.1	20. 肉眼可见物	无	无
05. 铜, mg/L	0.0054	1.0	21. 色 度	<5	15
06. 锌, mg/L	0.0276	1.0	22. 臭 和 味	无	无
07. 铅, mg/L	<0.0001	0.01	23. 砷, mg/L	<0.001	0.01
08. 镉, mg/L	<0.0001	0.005	24. 挥发性酚(以苯酚计)mg/L	<0.002	0.002
09. 耗氧量(以 O ₂ 计) mg/L	0.56	3	25. 铬(六价), mg/L	<0.004	0.05
10. 氟化物, mg/L	0.45	1.0	26. 汞, mg/L	<0.0001	0.001
11. 氯化物, mg/L	2.4	250	27. 硒, mg/L	<0.0004	0.01
12. 硝酸盐氮, mg/L	0.43	10	28. 铝, mg/L	<0.008	0.2
13. 硫酸盐, mg/L	1.8	250	29. 氰化物, mg/L	<0.002	0.05
14. 总 硬 度 (CaCO ₃), mg/L	18	450	30. 亚氯酸盐, mg/L	0.04	0.7
15. 溶解性总固体, mg/L	25	1000	31. 氯酸盐, mg/L	<0.06	0.7
16. 氨氮, mg/L	0.04	0.5	32. 二氧化氯, mg/L	0.16	≥ 0.10

检验

复核

检验报告

专用章

签发

2018 年 01 月 31 日

2018 年 01 月 31 日

2018 年 01 月 31 日

说明: 1、本报告是送/抽检样品的检验结果, 仅对本次受理样品检测项目的结果负责。

2、本检验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本单位检验专用章无效。

3、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验报告。

广东省博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卫生检验中心）


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18年01月23日

检验日期：2018年01月23日~01月28日

受理编号：18GC40012

样品名称	出厂水	商 标	—
受检单位	罗阳自来水有限公司	检 验 类 别	直管监测
受检单位地址	罗阳镇	样 品 批 号	—
采 样 单 位	博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样 品 数 量	300mL
实 验 室 名 称	博罗县卫生检验中心	采 样 人	王小英、苏雪珍
实 验 室 地 址	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819号	包 装 情 况	—

一、检验方法及说明书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06 (1.1)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06 (2.1)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06 (3.1)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限值
1 菌落总数CFU/mL	未检出	≤100CFU/mL
2 总大肠菌群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3 耐热大肠菌群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以下空白		

检验报告

专用章

检验人

复核人

签发人

2018年1月28日

2018年1月28日

2018年1月28日

说明：1、本检验报告结果只对该批次样品负责；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份复制本检验报告。

2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。

3、如检验项目左侧有“※”符号的为分包项目；有“△”符号的为非标项目；有“#”符号的为检验项目有“偏离”；有“*”符号的为非计量认证项目。

4、受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起十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投诉电话：6631566。

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